

民族伦理学

高力著

引论

新疆人民出版社

高力 著

民族伦理学 引论

新疆人民出版社

特邀编辑 王金安

民族伦理学引论 高力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mm) 32 开 5.375 印张 2 插页 120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228-04688-9/C.62 定价 9.80 元

序

董继美

高力同志的《民族伦理学引论》经过多年磨砺，终于得以出版，我欣然为之作序。

所谓多年磨砺，是因为本书的研究课题，早在1990年就以“民族道德习俗研究”为题而获得云南省教育委员会的资助。课题是我们两人经过认真商讨，拟定写作纲要而申报获准的。此后，一直是高力同志在持续不断地进行民族道德习俗的研究，我因为忙于各种事务，所分配应该完成的写作任务，终究不能落实于白纸黑字，只好作罢。接连几年，高力同志的研究论文，不断见之于中国民族学核心期刊《思想战线》上，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民族研究》和《宗教》等也收入了他的研究文章。我为他有此成就而高兴。现在，其课题研究成果以《民族伦理学引论》成书得以出版，实在可贺。

民族伦理学是一片亟待开发的土地，其丰富的资源出于我国众多的民族之中。进入90年代，我国已有一些学者步入这块土地，耕耘不已。高力同志正是其中的一位。他的书稿只求精不求多，不过十二万字，但可以说是他多年研究的精华。民族道德研究，一般容易停留在历史资料或经验描述上，当然，资料整理和经验描述是科学研究的起点。《民族伦理学引论》没有停留在这一起点上，而是在深入浅出中体现作者对理论与实际、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的追求。因此，民族伦理学研究体系的建构应该自然体

现着民族道德的运行过程及其特点。

本书将民族伦理学研究对象定位在民族道德现象上，由此展开对民族的道德性和道德的民族性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与归纳，在民族道德起源和发展的论述中，着墨于民族道德规范、民族道德观念和民族道德活动方面，将民族道德建设上升为民族道德的社会主义道德化过程，把民族道德建设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部分，将民族的道德性和道德的民族性的统一，作为民族道德建设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可见作者的构思写作独到深刻之处。当然，在史论结合的运作中，因为限于民族道德资料的缺乏，本书所作的努力，难免有不够充分之处。也正因为如此，民族道德的研究应该引起学界同仁的注重。

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发展，是我们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发展，理应包括在物质文明建设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文化建设的任务，为我们提出了民族道德研究的任务。社会道德建构的问题，应该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面对我国民族地区传统文化向现代化转轨的趋势，在全面审视儒家伦理，挖掘我国各民族伦理思想和倡导社会主义道德的实践中来加以解决。因此，中国的民族伦理学研究，在大家的关注和努力下，必定能够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1998年2月24日于云南大学

目 录

序	董继美
第一章 绪 论	(1)
一、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研究民族道德现象的原则和方法	(8)
第二章 民族道德的属性和结构关系	(12)
一、道德的民族性与民族的道德性	(12)
二、道德的民族性与民族道德的阶级性	(21)
三、民族道德的结构关系	(30)
第三章 民族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35)
一、关于民族道德起源的基本观点	(35)
二、民族道德起源和发展中的基本特点	(45)
第四章 民族道德的规范现象	(53)
一、民族道德规范的实质	(53)
二、民族道德规范的历史演进	(59)
三、民族道德规范的内容结构	(67)
四、民族道德规范的运行机制	(74)
第五章 民族道德观念	(81)
一、生死观	(81)

二、荣辱观	(89)
三、幸福观	(96)
四、英雄观	(101)
五、公正观	(108)
六、善恶观	(115)
第六章 基本社会活动领域中的民族道德	(121)
一、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与民族成员的劳动态度	(121)
二、产品的交换、分配与消费道德	(129)
三、人口生产与恋爱婚姻家庭道德	(135)
四、社会交往与社会公德	(149)
第七章 民族道德建设	(154)
一、民族道德建设的基本依据	(154)
二、民族道德建设的内容与方式	(159)
附录：作者发表的有关民族道德研究的论文目录	(166)
后 记	(167)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全国五十六个民族丰富多采的伦理道德生活，为伦理学的研究和发展贯注了生命力。民族伦理学正是以民族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伦理学学科，确定它的研究对象，说明其研究方法，对于逐步展开民族道德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民族伦理学则是在伦理学的发展中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是在历史上各种观点的争辩中逐步实现的。总结历史上关于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各种观点，有利于民族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确定。

公元前4世纪的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创建了伦理学。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一书中，他认为这门科学的目的是知识，而是实践。这就是关于德性的修养和幸福的实现的道德科学，其研究对象是“至善”。亚里士多德建构的伦理学体系，使伦理学

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在古希腊时代，伦理学以研究人的品德为主，着力为人的行为提出规范，以达到至善的境界。往后的学者在伦理学研究对象问题上提出了各自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科学；有人认为伦理学是关于人类幸福的学问；有人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道德行为。这些看法揭示了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在一定意义上是有道理的。美国哲学家弗兰克·梯利（1865—1934）对这些看法作了这样的归纳：“伦理学现在可以大致地定义为有关善恶的科学、义务的科学和道德原则、道德评价、道德行为的科学。它从主观客观两方面对道德现象进行分析、归类、描述和解释。”^①

从道德现象的整体来看，善恶问题、人类的道德行为、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人生价值以及幸福问题等，是道德现象的不同方面，都属于伦理学研究的内容。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等是道德结构中相互关联的要素，由这些要素构成道德结构的整体。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整体，我们可以把道德现象作为伦理学的基本单元，以道德现象为出发点来确定和展开伦理学研究的各个要素和方面。把伦理学研究对象仅仅限定在某一方面，不容易从总体上把握这门科学的性质，而且也不便于同伦理学的具体分支学科相区别。因此一般说来，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现象，伦理学就是研究道德现象的科学。

在伦理学的研究和发展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伦理学侧重研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对人的行为所具有的意义及作用，因而被称为规范伦理学。20世纪初，元伦理学试图把道德语言和道德语言所指称的对象区别开，把伦理学的研究任务限定在道德概念、道德判断的逻辑以及道德语言的结构功能的分析之中。元伦理学一反传统的规范伦理学，把价值与事实、道德与生活分离

^①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页。

开，从语言学和逻辑学的角度对道德语言进行纯粹的分析。元伦理学的研究，关注道德规范和道德判断的语言逻辑结构，有助于我们了解表达道德现象的语言与情感、直觉、理性和意志之间的关系，丰富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开拓了伦理学研究的新视野，因而是有一定意义的。然而，仅仅研究道德语言本身，漠视道德规范对人的行为和生活所提出的要求，否定伦理学对实际生活的指导意义，最终使元伦理学陷入困境。因此，在西方伦理学界流行半个世纪之久的元伦理学，开始受到人们的批评和修正。一些伦理学家坚持采取传统的立场，回到规范伦理学的领域，审视现代社会、现代人生活价值迷失的现实，开辟了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天地。

随着 20 世纪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人类面临的道德问题的日益增多，伦理学开始和其他学科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道德社会学、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政治伦理学、军事伦理学、妇女伦理学、青年伦理学等已成为伦理学研究的活跃领域。应用伦理学借助联袂学科的方法和成果，将理论伦理学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注重道德的实践意义，关注人的品质培养和道德对社会关系的调节功能，集中反映了人们以道德方式把握世界的特点，展示了伦理学发展的极大的生命力。民族伦理学正是在应用伦理学蓬勃兴起和发展的势头中，开始确定自身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伦理学新兴学科。

从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确认和伦理学发展的状况来看，民族伦理学的称谓，已将民族学和伦理学结合起来，将伦理学研究的道德主体，具体化为民族和民族社会。这就意味着民族伦理学要把社会生活中的民族主体和道德现象联系起来，揭示民族道德现象的产生、发展和规律，分析民族道德现象的各个层面及其内容。显然，民族道德现象并不是离开人类社会而独立存在的一种特殊现象，它恰恰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事实。因此，民族伦

理学的产生以及民族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确定，是伦理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民族伦理学以民族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是因为民族道德现象在人类社会道德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已被人们称为民族道德或道德的民族性。关于民族道德以及道德的民族性，历史上的一些伦理学家也早有论述。19世纪德国的伦理学家弗里德里希·包尔生（1846—1908）在他的《伦理学体系》一书中说：“我们可以设想一个普遍的人类道德，甚至一个适合于所有理性生物的道德，但没有一个人能实现它。道德哲学家是他的民族的思想感情的产儿，受着他们的道德的影响。”^①他认为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道德准则，伦理学的任务是对社会生活中人们的道德本能以及民族的道德本能进行说明和论证。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永恒真理观时，驳斥了“一切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做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道德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企图，这种企图的借口是，道德的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恩格斯认为，道德是有阶级性的，也有民族性的，“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②弗兰克·梯利说：“我们看到，一个理性发展程度较低的民族，也相应地有一个发展水平较低的道德”；“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理想，同一个民族在不同时代也有不同的理想，一个民族的理想完全表现在它的产物——宗教、哲学、诗歌、艺术、文学、科学、

① 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2—133页。

政治、道德等等之中。”^①

当然，以往的伦理学提到民族道德，涉及道德的民族性的研究，目的是概括出一般的道德原理，形成一般伦理学体系，实际上并没有将民族道德作为整体对象加以研究，形成民族伦理学体系。把民族道德现象作为整体对象进行研究，专门揭示民族道德现象的属性和内在结构，阐述民族道德规范的历史演进和运行机制，说明民族道德观念的具体内容，分析基本社会活动领域中的民族道德现象等，则是一般的伦理学体系所无法包容的。民族伦理学正是要将民族道德现象作为一个整体，具体研究一般伦理学所无法包容的这些内容。

民族伦理学以民族道德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还因为伦理学是具有实践性的科学。古今中外的伦理学家，十分重视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传统的规范伦理学更是将道德规范与人的行为相统一，力图为人民的正当生活提出有效的行为准则。亚里士多德提出伦理学的目的是实践。包尔生也说：“伦理学属于实践的科学，它的职能就是展示人生必须以何种方式度过，以实现它的目标或目的。因此，它处在实践科学之首。”^② 英国伦理学家乔治·穆尔（1873—1958）在《伦理学原理》中提出与亚里士多德相反的论断，即“伦理学的直接目的是知识，而不是实践。”他所开创的元伦理学否认伦理学与实践的联系，使之成为纯粹的逻辑研究，最终使自身脱离实际而陷入困境。事实证明，伦理学与人类实践活动密切相关，对于指导人的行为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伦理学的实践性特点，不是超民族、超阶级的，它有着深刻

①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2、166页。

② 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的社会基础，具有一定的时代特点、民族特点和阶级特点。民族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同样具有实践属性。将民族道德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并以此为逻辑起点，有利于在理论上探讨民族道德主体的活动状况和规律，便于对不同的民族道德进行比较研究，尤其是在民族道德现象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民族道德建设的目的和方法，对于我国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确认民族伦理学以民族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还必须从民族伦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上来加以说明。与民族伦理学密切相关的学科，主要有伦理学、民族学、宗教学、社会学等。民族伦理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已如上述，伦理学以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揭示道德的本质、结构和发展规律，说明道德的社会作用及其对道德主体行为的意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还要说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历史过程和作用，阐释共产主义道德理想对于人类进步的意义。民族伦理学是伦理学理论上的延伸和应用，研究具体的道德主体及其道德活动，即民族道德的特殊规律和社会作用，以便丰富伦理学的理论内容。从二者的相互地位来说，伦理学对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是民族伦理学的理论科学和基础；民族伦理学从属于伦理学，是伦理学研究对象及其内容的具体化。可以说，二者具有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民族学是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的研究范围包括与民族形成过程相应的氏族、部落、种族直至民族这样的人类共同体。作为社会历史范畴的民族的各种形态，包括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和现代民族，以及作为共时形态存在的大民族和少数民族，先进的民族和落后的民族等等，都是民族学研究的对象。在具体的研究内容上，民族学涉及民族的社会形态、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宗教信仰、生活方式、语言和地理环境等。因此，民族学的研究与民族伦理学的内容在某些方面是相辅

相成的。民族学对民族的考证，对民族语言和民族生活方式及其道德习惯的分析，是对民族伦理学的补充，也有助于民族伦理学结合民族学的研究，集中说明民族道德现象形成的过程和规律，揭示民族道德在民族发展中的意义。从研究对象的范围来说，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涉及范围较广，民族伦理学研究对象涉及的范围相应较小，较为集中，二者具有一定的交叉关系。

民族伦理学与宗教学也有一定的交叉关系。宗教学以宗教现象为研究对象，宗教的形成和演化，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在宗教与道德的早期形成和发展中，二者是相互融合，难以分离的。即便在宗教与道德发生分化之后，宗教道德也曾经担当着世俗道德的职能和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民族、宗教、道德三者之间常常相互关联，错综复杂的交织在一起。为了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民族学、宗教学和伦理学中，产生了交叉学科，即宗教伦理学、民族伦理学、民族宗教学等。这些学科在各自的视角上，揭示了民族、宗教、道德三者之间关系的特定方面，为我们把握人类社会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当然，民族伦理学与宗教学乃至宗教伦理学、民族宗教学，都有各自特定的研究范围。宗教学将宗教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及其社会作用；宗教伦理学在宗教与道德的关系中，研究宗教道德的内容、结构和意义；民族宗教学研究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形态和转化过程，为宗教学的研究提供具体材料。显然，把握这些学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有利于我们全面地认识民族、宗教和道德之间的关系。

社会学是以实证方法研究社会关系的社会科学，它在个人、群体、社会三者之间的层次关系上，对构成社会关系的具体要素之间的联系和过程进行研究。社会学领域中的社会制度、行为规范和群体等理论，同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具有直接的联系。虽然，社会学和民族伦理学的研究视角有很大的不同，但社会学的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对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我们可以利用社会学的结构功能分析方法，分析民族道德的结构和功能，使民族伦理学的研究更具有实践意义。社会学的调查和统计分析手段，既可以将民族道德作为社会学的专题研究内容，也可以作为民族伦理学的理论来源，使民族伦理学的研究，既具有描述性、实证性又具有理论性。在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中，道德社会学侧重研究道德与社会的关系，展示社会道德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向，它所涉及的群体与道德的关系、人的越轨行为等，同样有助于民族伦理学的研究。

总之，民族伦理学与伦理学、民族学、宗教学和社会学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因为各自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不同，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区别。正是为了将民族伦理学与伦理学、民族学、宗教学和社会学区分开，我们才确定其研究对象是民族道德现象，并在民族与道德的关系中，揭示民族道德现象的内在结构及其社会意义，这正是民族伦理学能以成立的基本依据。

二、研究民族道德现象的原则和方法

研究民族道德现象的基本原则有两条，一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二是科学严谨的要求。就实事求是的态度而言，由于民族伦理学涉及大量的民族道德现象，先进民族和后进民族之间、同一民族文明的方面和落后的方面，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矛盾。原始民族如此，现代民族也不乏此类现象。如果在研究中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就难免以猎奇的心理，罗列奇风异俗，完全显示民族道德现象的落后方面，使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带上片面性。实事求是

的态度要求我们对民族道德现象进行如实的分析和说明，展示其优良的传统文化，评判其糟粕愚昧的内容，使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力求全面性，从而有利于民族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科学严谨的原则是建构民族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基本要求，民族伦理学可以在一般伦理学的基础上分析民族道德现象。但是，科学严谨的理论体系，则有赖于基本的概念和理论原理的形成，并使这些概念和原理之间具有符合事实的逻辑联系。因此，民族伦理学的研究既需要大量的资料整理和调查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初步的理论概括，更需要在理论伦理学的指导下，对民族道德现象进行理论上的思考和总结。80年代末，我国的云南省民族伦理学研究会成立，出版了《民族伦理研究》论文集，初步展示了我国学者对民族道德现象的思考和研究成果。《中国西南少数民族道德研究》以及由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三十四位作者合作的《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等著述的出版，也为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和理论体系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经验。我们只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科学严谨的原则，不懈地对民族道德现象进行深入研究，中国民族伦理学的研究终将取得重要的成就。

研究民族道德现象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就研究方法的总体而言，纵向与横向的分析是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所谓纵向分析是指一种历史取向，即以历史分析的方法，考察和研究民族道德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一纵向的研究方法，要求对民族道德的历史起源和发展的脉络做出较为符合历史实际的描述，并归纳出民族道德运行的一些特点。所谓横向分析则是一种比较方法，即对不同民族的道德进行比较研究，从而说明各民族伦理道德的文化渊源关系，揭示不同民族道德习俗的互动关联情况。横向的研究方法还要求说明民族道德在形成和变迁的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社会要素或条件，从个别到一般，总结出民族道德发展的一般规律。

就具体的研究方法或手段而言，上述纵向与横向的研究，都必须借助下述方法来进行，即历史资料分析、民族调查，以及理论研究中的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等逻辑方法。显然，这些研究方法对于民族道德的研究具有不同的意义。历史资料分析的目的在于追本溯源，掌握历史情况，进行历史分析；民族调查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活生生的第一手资料的分析，证实一些基本的理论设想。民族调查和历史资料分析的关键，一方面是搜集蕴藏在民间的民族史诗、神话传说和一些记录民族社会生活的历史典籍，这些史诗和典籍记录了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我们研究民族道德现象是极为重要的材料；另一方面，考察民族社会生活现状，了解不同民族的道德风貌，揭示道德问题，预测民族道德发展走向，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要求，对于民族伦理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他逻辑方法是建构基本理论所必需的手段，这些手段使得民族道德研究不仅仅停留在资料和现状的描述上，而是在现象和本质、历史和现实的统一中，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我们不妨引用弗兰克·梯利在论及伦理学方法时所说的一段话：“我们要从一切可能的地方观察和收集道德事实，研究不同种族、民族、阶级、个人和时代的行为类型。我们必须观察开化和不开化的人，成人和孩子，男人和妇女的行为；必须尽可能远地追溯历史的开端，研究不同民族的神话、神学、哲学、文学和艺术，以发现他们视什么为正当或不正当；我们必须考察作为‘人类精神生活化石’的人们的语言，考察各种法律体系，考察人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那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道德的体现）。”^①

显然，民族伦理学的研究方法，不仅是一种研究手段或研究

^①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4页。